

附件 16：

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 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东路北侧人行道铺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、货物、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东路北侧人行道铺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巴州科兴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20424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416.1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巴州科兴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